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優良導師遴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謝元富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人文學院謝元富院長、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、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、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（張嘉仁老師代理）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（請假）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李玉芬主任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（應到： 8 人，實到： 7 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董恕明老師（公差請假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有關本院優良導師遴選提報，請 討論。

（提案人：人文學院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與學務處心輔組 10 月 15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評選前一學年度經校長遴聘為導師，並擔任導師工作連續一年以上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需具有下列具體事實，方可推薦為優良導師：
 - （一）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- （二）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四）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，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。
 - （五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六）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、心理、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。
 - （七）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四、遴薦方式：本院由各系所推薦上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中，遴薦優良導師一至四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。
- 五、檢附學務處提供遴薦之參考資料如列：
 - （一）優良導師工作檢核表。
 - （二）102 學年班會紀錄統計表。
 - （三）102 學年度輔導紀錄回收統計表。
 - （四）102 學年度賃居生訪視紀錄統計表。

- (五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職涯輔導紀錄。
 - (六)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職涯輔導紀錄。
 - (七) 102 學年度導師填寫推薦信函統計表。
 - (八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事件(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)導師到場協助名單。
 - (九)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事件(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)導師到場協助名單。
 - (十) 102 學年系所、院召開導師會議出席紀錄表。
 - (十一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出席導師會議、知能研習統計表。
 - (十二)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出席導師會議、知能研習統計表。
 - (十三)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協助班上同學申請急難救助紀錄。
 - (十四)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協助班上同學申請急難救助紀錄。
- 六、本院於 10 月 22 日通報各系推薦優良導師一名，提送院辦：兒文所棄權、公事系推薦張育銓老師、美產系推薦張溥騰老師、英美系推薦劉文雲老師、音樂系推薦謝綉莉老師、華語系推薦連育仁老師、心動系棄權。(資料現場供參考)

決議：

- 一、推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張育銓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張溥騰老師、英美語文學系劉文雲老師、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(7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音樂學系謝綉莉老師(3 票同意，4 票不同意)未獲推薦。
- 二、請各系主任協助撰寫推薦原因，於 11 月 7 日(星期五)前將表格送至院辦。
- 三、請被推薦老師備齊完善資料，於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將書面資料送至院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散會(下午 12 時 50 分)